

# 零部件和材料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

甲方：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物料代码	零部件名称	协议单价(未税)	单车用量	备注
1	XAA8201100A10C5900	手动防眩目内后视镜	12.39 元	1	入库开票 30 天，现金结算。

- 注：1. 本协议价格结算为，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根据已开发票的税率给付税金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税率发生变化，乙方可按变化后的税率开具发票，甲方按乙方实际开票税率支付相应税款。本合同约定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。
2. 以上价格包含了本协议项下产品所产生的材料、包装、人工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等一切费用，供应商不得额外要求主机厂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3.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之《年度采购合同》为准。
4.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署的产品开发协议、年度采购合同、采购订单规定为准。
5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6. 价格实行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0 日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签字：

签字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